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12號

原 告 吳宗翰  
被 告 彭彥澄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21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 
法官 鄧鈞豪  
法官 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劉晏瑄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